

##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杨国栋、王海军于2017年8月31日分别将其持有股份的400万股、110万股，合计51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1%，质押给了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。质押期限为2017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止。

担保合同到期后，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了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